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86,415,2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第3項決議案除外)之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所披露，擁有本公司64,964,000股股權的執行董事周泓先生及擁有本公司331,068,000股股權的非執行董事方科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590,383,2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工作之監票人，已於會上進行點票。股東特別大會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表決數目及 佔投票表 決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收購協議。	466,375,590 (99.9997%)	1,450 (0.0003%)
2.	批准訂立配售協議、發行本金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	465,679,590 (99.85%)	697,450 (0.15%)
3.	批准向董事授出已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69,647,590 (99.01%)	697,450 (0.99%)
<b>特別決議案</b>			
4.	批准本公司更改英文名稱，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466,375,590 (99.9997%)	1,450 (0.0003%)

由於上述決議案第1項至第3項的贊成票超過50%，故決議案第1項至第3項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決議案第4項的贊成票超過75%，故決議案第4項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列入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進行必要之存檔手續。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買賣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新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泓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